

工程量签证单

编号:

工程名称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金额	¥395000.00 元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

由委托人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期限 7 个月，监理人员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进场开展监理工作，截止 2021 年 06 月 02 日已完成合同约定 24 人月要求(其中春节 2021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1 日已顺延)，根据项目考勤，2021 年 06 月 03 日进入延期阶段，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2 日共计延期 122 人·天，根据合同约定延期费按照 548 元/人·天计算，该阶段产生延期费 66856 元。

请委托人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殿山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傅永红

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注明: 1、本签证单只有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各审核人员均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